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克隆氏病未伴有併發症（診斷代碼：K5090）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專業審查認為，依所附病理報告並未顯示符合克隆氏病之診斷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5 項（九）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本案經該署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認定，內視鏡無典型縱向深層潰瘍（longitudinal deep ulcers）及跳躍性病灶(skip lesion)，臨床症狀無克隆氏病之慢性表現，病理所見無肉芽腫性炎症（granulomatous inflammation），仍維持原核定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病理組織檢查報告」（報告日期 112 年 6 月 11 日及 8 月 23 日）、「大腸鏡檢查過程紀錄暨報告」（檢查日期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8 月 18 日）、門診病歷紀錄等資料影本顯示：</p> <p>（一）病情或診斷：慢性大腸炎。</p> <p>（二）依卷附臨床表現、病理切片及影像資料，不足以佐證申請人之病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5 項（九）所定克隆氏症之診斷，宜持續追蹤，必要時再複檢送審。</p> <p>（三）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</p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5 項（九）

「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。（九）克隆氏症。」